**福建省建新医院**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病犯监狱(福建省建新医院)一标段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配套监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JZB2025045-2**

**采购人：福建省建新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杰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福建省建新医院**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福建省病犯监狱(福建省建新医院)一标段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配套监理服务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杰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1.项目名称：福建省病犯监狱(福建省建新医院)一标段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配套监理服务采购

2.项目编号：JJZB2025045-2

3.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谈判保证金（元）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C16050000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 福建省病犯监狱(福建省建新医院)一标段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配套监理服务采购 | 从合同签订之日至监理服务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 459000.00 | 459000.00 | 4590.00 |

注：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包干制，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费、仪器设备费、规范标准规定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的检测、试验费、继续教育培训费、加班费、奖金补贴、劳保费、安全医疗费、旅差费、会务费、管理费、办公场所费用等一切费用在内的直接费、间接费、税金和利润。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政策或汇率等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4.2特定条件：

合同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通信工程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 资格承诺函 | ①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若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 |

4.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第五章。**

**5.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6.采购文件售价：**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供应商投标时名称须与报名时的名称一致，除能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地点及方式：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28号15号楼303单元。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办理获取采购文件手续：（1）直接至福建杰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的，须至福建杰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2）邮件获取采购文件的，须将公司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所报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邮箱：3350140381@qq.com），未获取采购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质疑。**

**7、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8、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28号15号楼3层303单元（福建杰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接收。

**9.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0、以上如有变更，福建杰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easy-prt.com)、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福建省监狱管理局（http://jyj.sft.fujian.gov.cn/）和福建杰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fjjjzb.com）官网通知，请各供应商关注。**

**11、采购人：福建省建新医院**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文林路57号

联系人：徐警官

联系方式：0591-63180723

**12、代理机构：福建杰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28号15号楼3层303单元

联系人：柯黎、赖天凤、吴蕊

联系方法：0591-87279932

邮箱：3350140381@qq.com

**13、谈判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转入账户：**

|  |
|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杰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
| 银行账号：117130100100316627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1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谈判响应声明 | 详见声明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不论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均视为有效）。 |
| 5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1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谈判文件第五章对法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已有详细规定和要求，供应商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确因国家政府采购新政策规定或项目特点不能适用的或者需要补充增加的，则在特定资格条件中提出具体要求，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2）特定资格条件：合同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通信工程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 资格承诺函 | ①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若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 |

（3）谈判保证金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不接受 |
| 3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4 | 10.1 | **提交谈判保证金：**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提交方式为银行账户（基本户）公对公转账方式向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保证金账户提交谈判保证金，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其他约定：1.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响应无效。

(3)谈判保证金未以供应商名义提交的，响应无效。   |
| 5 | 10.3.1 | **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
| 6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1）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 |
| 7 | 14.4 | **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 8 | 22.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2）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easy-prt.com)（3）福建杰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fjjjzb.com）（4）福建省监狱管理局（http://jyj.sft.fujian.gov.cn/） |
| 9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监督部门。 |
| 10 | 24.1 | **履约保证金：详见商务条件。** |
| 11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福建省监狱系统政府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8年），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费率标准:50万元（含）以下的按1%收取。（2）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接受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3）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账号：开户名：福建杰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117130100100316627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
| 12 |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13 |  | **其它：**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4〕265号，本通知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专项附件：        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

**一、谈判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2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3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谈判程序**

2.1谈判程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谈判须知”第14条“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则此文本框中用于填写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由采购人根据谈判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编制和明确规定）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评定成交的最后价格排序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三、最低评审价法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3.1谈判小组将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谈判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1.1根据财政部及福建省财政厅等有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包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本采购包1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版本提供声明函。标的名称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者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文件、《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6%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注：1、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无

c.其他：本项目的评审价为最低评审价法。

3.1.2合格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上文3.1.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规则计算后，得出的价格称为最后报价评审价。

3.1.3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按照以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处理：

（1）谈判文件可以约定出现并列最低评审价情形时的优先顺序规则，具体规则为：无。

（2）谈判文件未约定优先顺序规则时，则由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从并列最低评审价名单中自行选择确定优先顺序。

（3）采购人代表放弃自行选择确定权利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四、评审报告**

4.1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谈判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谈判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第2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谈判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谈判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谈判。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谈判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谈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谈判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谈判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6）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7）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8）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9）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谈判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谈判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谈判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谈判之前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谈判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谈判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5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谈判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谈判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6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

**13.评审和谈判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谈判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标准**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谈判。

14.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其他情形

包：1

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作为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2)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3)供应商未按规定对报价进行分项报价；(4)一个供应商不止投一个标；(5)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6)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7)不满足采购文件资格标准的；(8)每份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胶装装订成册（不可拆卸）的；（9）没有如实填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10）供应商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有任一项负偏离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有任一项负偏离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7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谈判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谈判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谈判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1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8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谈判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9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履约保证金**

24.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24.2谈判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1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福建省病犯监狱(福建省建新医院)一标段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配套监理服务采购。

2、服务要求：福建省病犯监狱（福建省建新医院）一标段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是一个包含设备采购、机电安装、机房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安全、评估测试、人员培训等多方面的综合性建筑智能化建设项目。为确保项目的质量和进度达到预定目标，需配套监理服务，涵盖合同签定后的设计、造价、采购、安装、集成、测试、验收等各个阶段的所有工作事宜。监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理文件管理规程》(DBJ/T13-144-2019)、《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19668)等规范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实现监理工作“控制、管理、协调”的目标。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监理合同签订前准备工作**

1.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回溯：应重新审查和解读监理服务招投标文件，确保对监理服务的范围、要求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有全面、准确的理解。

2.风险评估与监理策略制定：需对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结合监理职责制定相应的监理策略和应对措施。

3.参与项目相关会议，全面了解项目背景、目标、要求等。

4.制定详细的监理规划和项目推进时间表，对设计、进度、质量、安全、投资、变更、索赔、设备供应、材料使用、人力资源、文明施工等方面提出监理工作计划，确保监理工作有序进行。

**（二）协助采购人完成采购工作**

1.设计管理。

（1）审核设计文件的合规性，对设计文件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审核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确保设计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要求；

（2）审核设计文件的设计质量，包括设计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核对文件中各类设备和材料的尺寸、参数，确保与项目需求一致；

（3）审核设计文件的安全性，对文件中的架构安全、访问控制、监控和报警机制、备份和容错机制等内容进行把关和审核，确保设计方案安全可靠；

（4）监理工程师在设计审查和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存在问题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反馈建议，但无权直接进行设计变更。

2.采购管理。

（1）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做好充分的沟通，深入了解项目采购需求，并提出采购建议；

（2）对采购文件、合同文件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确保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可执行性，确保所有细节均与项目技术要求相符，无偏离或遗漏；

（3）协助处理采购过程中征求意见、质疑投诉等环节的各项工作，做好研判和跟踪；

（4）采购项目开标后，逐条核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要求，做好项目结果确认，并严格按合同、招投标文件内容监督供应商开展工作。

3.投资管理。负责协调设计院、造价公司等参建单位开展工作，审查把关预算编制、工程量核对、预算审核等成果文件内容，确保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准确、合理。

4.风险评估与咨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监理人员应提供风险评估和咨询服务，帮助采购人识别和规避潜在风险。

5.合同谈判支持：如有需要，监理人员应提供合同谈判的支持，协助采购人在谈判中争取最有利的合同条款。

**（三）系统建设阶段工作**

1.设计管理。

（1）监理人员应对施工图纸进行初步审核，确认图纸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安全标准以及项目需求；

（2）若图纸在实际施工中确需修改，监理人员应跟踪修改过程，确保所有变更都经过合理审查，并及时更新相关文档；

（3）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之间的技术交底过程，确保施工单位准确理解图纸意图和设计做法。

2.进度管理。

（1）编制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建立进度控制体系，明确进度控制任务，建立进度信息沟通渠道、进度检查、协调制度等；

（2）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确保其合理性和可行性，并依照通过审批的进度控制计划，对项目进度实施控制；

（3）通过常态化现场巡查和会议等方式，实时跟踪施工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出现进度偏差时，及时纠偏，确保不影响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4）如遇不可预见因素导致进度受阻，监理人员应协调各方，及时调整进度计划，确保项目整体进度不受影响；

（5）如果项目出现进度延期、超期等情况，应及时发出项目进度提醒，与做出相应措施，重新制定计划。

3.质量管理。

（1）编制项目质量控制计划，督促项目供应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照质量控制总体要求落实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的验收工作；

（2）监督施工单位的施工工艺和操作过程，通过旁站、巡视检查、平行检验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施工过程质量，确保其符合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

（3）参与各阶段的施工质量验收，包括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等，确保施工质量达到预定标准。

4.投资管理。按照智能化采购项目合同金额和付款计划，做好资金流向的审核和把控，确保每笔资金支付均符合付款条件，项目总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5.设备（材料）管理。

（1）设备到货后，监理人员应组织参与开箱检查，基于项目设计文件、采购文件、合同文件等，核对进场的设备（材料）的名称、类别、型号、规格、等级、数量等是否一致；

（2）对提交的供应商材料，通过调查、网上查询、实地走访等形式，了解供应商的供货实力、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和履约信誉等方面的内容，确保项目产品保质保量交付，并不延误工期；

（3）对到货设备进行质量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检查、性能测试等，确保设备（材料）质量合格，满足项目技术要求；

（4）对设备的检查与验收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包括设备信息、检查人员、检查时间、检查结果等，以备后续查阅；

（5）在设备（材料）采购执行过程中，及时发现并记录问题，分析原因，积极与供应商、项目团队等相关方沟通协调，寻求最佳解决方案，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6.安装（调试）和软件开发管理。

（1）设备安装前应确认安装现场的环境条件、基础设施等是否满足设备安装要求，并监督设备的安装过程，确保其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标准和操作规范，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2）审核设备调试计划，确保其合理性和可行性，以及调试步骤的完整性，实时跟踪设备的调试过程，记录调试数据，确保设备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

（3）对调试后的设备进行性能测试，验证其是否达到预期的性能指标，包括运行速度、准确性、稳定性等；

（4）在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及时发现并记录问题，分析问题的原因和影响，积极与设备安装和调试人员沟通协调，推动问题的及时解决，确保设备安装调试的顺利进行，同时将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反馈给相关方，以便后续项目的改进和优化；

（5）项目涉及软件开发内容的，监理人员应对软件开发进度进行全面监控，并参与软件功能和性能测试，确保软件功能符合合同要求和项目需求，软件性能达到预期标准。

7.安全管理。

（1）保障施工安全目标，对施工过程中人、车、工具、作业环境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和管理缺陷开展相应的安全控制；

（2）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通过随机检查、现场观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安全排查、检查，并记录结果，对现场管理人员的违规指挥和操作安装人员的违章作业等不规范行为进行纠正；

（3）监督智能化项目施工单位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减少对现场其他施工班组和周边环境的影响。

8.合同管理。

（1）监督合法合规的履行项目的全部合同，保证合同目标的实现；

（2）在合同实施前，组织有关人员做好合同交底，明确合同各方责任、预判合同各类风险、解读合同中可能遇到的特殊问题、分解合同主要任务等；

（3）对合同进行程序化、规范化管理，做好合同履约的跟踪和诊断，防止发生索赔事件。

9.文档与知识产权管理。

（1）审核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相关文档，包括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等，确保其真实、完整且符合规范要求；

（2）监督供应商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项目中所使用的软件、代码等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10.测试（测评）管理。

（1）测试计划审核：审核系统测试计划，确保其全面性和可行性，涵盖所有关键功能和性能指标；

（2）确认测试环境配置是否正确，包括硬件设备、网络连接、软件版本等，以确保测试的有效性；

（3）监督系统的功能性测试，确保测试案例的执行和记录准确无误，所有功能均按设计要求正常运行；

（4）性能测试监控：监控系统的性能测试，包括响应时间、吞吐量、并发用户数等关键指标，确保系统性能达到预期；

（5）协助开展等保测评，确保系统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及时发现和修复安全漏洞；

（6）配合商密风险评估（如有）工作，对系统的商业秘密保护能力进行评估，确保无泄露风险；

（7）详细记录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问题原因，为后续修复提供参考；

（8）积极跟进和验证问题的修复情况，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11.验收管理。

（1）审核验收标准和流程，确保其符合项目合同、技术规格书以及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2）检查项目文档是否齐全、准确，包括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为验收提供完整依据；

（3）在验收现场全程参与并监督，确保验收过程的公正、公开和透明，防止弄虚作假；

（4）验证系统的各项功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确保无遗漏或缺陷；

（5）评估系统的性能表现，包括响应时间、稳定性等关键指标，确保系统性能达标；

（6）在初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反馈给供应商，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确保所有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后再进行最终验收。

12.信息管理。

（1）监理要全面掌握信息源，灵活运用各类信息处理工具，收集各类项目信息；

（2）应制定文档管理计划和程序，明确文档的命名规范、存储位置、版本控制和访问权限，应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制定信息采集、编排、查阅、归档的管理办法，包括文件夹和子文件夹的命名及组织方式等；

（3）配备专（兼）职信息管理员，对项目所有往来资料建立结构化和标准化的电子档案，并建立索引，便于追溯；

（4）对信息资料收集反馈进行跟踪，开展动态管理，做好项目涉密信息管理，督促各参建单位按保密合同履约；

（5）保留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施工记录、质量检查记录、测试报告、问题整改通知、风险评估报告、应对措施和监控结果报告、事件处置报告、验收报告等文档，做好编号、归类、归档；

（6）监理应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编制监理日志、周报、月度简报、半年小结、年度小结和项目总结等，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最迟提交时间 | 份数 |
| 监理规划 | 签订合同后7天内 | 3 |
| 监理实施细则 | 重要系统施工前7天 | 3 |
| 监理日志 | 第二天上午12:00前 | 3 |
| 监理周报 | 每周五上午12:00前 | 3 |
| 监理月报 | 每个月25日前 | 3 |
| 监理季报 |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 | 3 |
| 监理年报 | 每年最后一个月25日前 | 3 |
| 图纸审查意见 | 收到设计文件后7天且在设计文件交底前一次性出具审图意见 | 3 |
| 施工文件审查意见 |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相关技术文件后3天内一次性提交整改意见 | 3 |
| 竣工图纸审查意见 | 收到竣工图纸文件后7天内一次性提交整改意见 | 4 |
| 验收资料审查意见 | 收到验收申请和相关资料后10天内一次性提交整改意见 | 4 |
| 其他文件（或资料）的建议或审查意见 | 收到相关文件（或资料）后7天内一次性提交整改意见 | 4 |

（7）项目最终验收后，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全过程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归档，并办理移交手续。

13.沟通、协调管理。

（1）建立项目沟通管理制度，应用先进、实用的方法和手段，有效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2）组织和协调处理参建各方关系，监督参建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

（3）妥善处理现场的施工配合问题，如现场交叉作业、施工收口处理、建筑成品保护等方面的配合，做好总协调；

（4）每周召集召开监理现场工作会，邀请采购人、采购成交商、设计院（如需）等参建各方参加，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和矛盾，会后编制会议纪要并督促落实。

14.项目竣工管理。

（1）牵头组织系统终验、人员培训、尾款结算、回访保修、考核评价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做好各参建单位间的协调、沟通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和漏洞督促整改到位，直至满足功能需求，能够顺畅使用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2）编制项目工作总结报告，运用结构化框架、数据分析、指标量化、方案解决等手段，回顾项目关键环节和成果，总结项目经验，提炼工作方法，并提出后期运行维护和其他系统建设对接的实施计划。

（六）验收要求

福建省病犯监狱（福建省建新医院）一标段智能化采购项目的最终验收合格，并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规范且验收合格的监理文档，同时完整移交项目资料且无其他未了事项。

1. 项目监理部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确保在合同履约期间，项目监理部所有人员的证件均合法有效，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调换人员并办理相应报批手续。

（2）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项目办公场所设置，并自行配置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用品；监理部应配备日常监理工作所需的各类专业工具和仪器，包括但不限于卷尺、游标卡尺、水准仪、网络寻线仪、网线测试仪、光纤功率计、故障定位仪、工程宝等，所涉及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若无法按采购人要求配齐相关设备、工具、仪器的，则视为无法响应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需按第三章第三条第8款第（10）项规定的违约金标准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

（3）监理人员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参加各种例会、协调会、专题会议等，未经采购人同意缺席的，则视为项目监理部人员不在岗履职，供应商需按第三章第三条第8款第（5）项规定的违约金标准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

（4）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采购人有权约谈供应商领导层人员，若供应商领导层人员未按要求时间到场参会且不能提出合理理由的，则视为无法响应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需按第三章第三条第8款第（10）项规定的违约金标准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

（5）监理人员应积极履行监理工作职责，如存在拒签采购人的工作联系单、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相关文件资料或拒绝盖章的，则视为无法响应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需按第三章第三条第8款第（10）项规定的违约金标准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如存在未限期回复采购人工作联系单、不及时审核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供应商需按第三章第三条第8款第（6）项规定的违约金标准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

（6）项目监理部人员按合同约定到岗的专职从业人员需充分发挥管理监督作用，对现场施工进行有效管理，禁止出现无监理部人员监督下“自由施工”的情况，禁止出现“四岗”现象，即：脱岗（人员不在现场且无报备、不知去向）、虚岗（在岗人员一问三不知，不下现场或对现场情况不了解）、串岗（在岗人员到其他项目串门、闲聊）、私岗（在岗人员做私事、耽误工作）。如发现上述情况，则视为监理人员脱班脱岗，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第三章第三条第8款第（5）项约定的违约金标准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

（7）项目监理部人员及其所属人员应服从项目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如所属监理项目与现场其他项目人员发生纠纷、分歧、矛盾等情况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做好现场处置工作，防止矛盾扩大。

**（八）监理公司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原合同签订落款日期为准）由自身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智能化项目监理业绩2个，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等。

**（九）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1.监理人员≥3人（含1名总监理工程师），采购阶段安排不少于1名监理工程师在建新医院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地点驻场工作，负责采购前各项工作的协调、沟通以及信息收集、处理等，同时对设计文件、造价咨询文件、采购文件等资料进行审查把关，提供专业技术上的指导和建议，并协助编写相关文件、汇报资料等；项目安装实施阶段，所有监理工程师均在项目工地（福州高新区）驻场，并按规范要求开展监理工作，监理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驻场人员应按采购人考勤管理要求考勤。

2.监理人员资质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1名，大专及以上学历，负责监理项目的全面管理，审查各项签发文件，组织召开监理会议，协调各方资源，确保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完成确保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专业）和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并具有8年及以上智能化项目监理工作经验，同时应提供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原合同签订落款日期为准）由拟派人员独立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智能化项目监理业绩2个，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经三方（建设方、承建方、监理方）盖章的文档复印件（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等。

（2）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大专及以上学历，负责项目各系统设备采购、进场验收、安装调试、信息安全和现场安全作业等领域的监理工作；可安排1人兼职（或另行安排人员）负责协助项目总监处理日常行政和专业事务，包括会议组织、文件签发、安全检查等，负责监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确保文档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或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并具有3年及以上智能化项目监理工作经验。

（3）若采购人认为当前配置的人员无法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增派符合资质的工作人员进场，确保所增派人员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和标准，以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如有违约将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违约责任。

（4）须提供以上人员的配置清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2)有效的证书复印件；3)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提交响应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谈判当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应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并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章）)。上述各岗位人员不得重复，(即同一人不得同时兼任不同岗位)所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5）若因监理部人员出现违反谈判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情形或其他采购人认为不满足服务要求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供应商应在5日内提交拟更换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并在采购人同意后5日内更换到位，同时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第三章第三条第8款第（13）项约定的违约金标准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若团队人员出现重大疾病、伤亡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约的，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予以更换。所有更换人员应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该岗位人员应具备的相应证书，资质能力不低于原岗位人员等。

（6）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各岗位人员证书原件由采购人进行核对；若经采购人核实，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按虚假响应相应处理，严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没收谈判保证金。

（7）供应商谈判文件应按以下格式提交监理工程师花名册信息，并在合同签订后，按花名册人员提供到场监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 | 职称 | 专业 | 证书编号 | 毕业院校 | 学历 | 相关业绩 |
| 1 | 总监 |  |  |  |  |  |  |  |  |
| 2 | 专监 |  |  |  |  |  |  |  |  |
| 3 | 专监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其他**

1、监理人及其所属人员必须公正客观、及时准确、严格履行监理职责。

2、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监理规范要求履行监理职责，完成相应的监理过程文档资料，满足项目验收、采购人需求及资料存档需要。

3、服务响应与支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遇重大或紧急问题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小时内到场响应），确保问题能够及时、妥善解决。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4、监理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系统架构、设备类型、设备参数等内容，若监理人认为当前设计内容确需变更的，应由监理人组织专家评审（专家产生方式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经专家组审议，并提交专家意见，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予以变更，若违反此规定的，则视为监理人滥用职权，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第三章第三条第8款第（11）项约定的违约金标准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

5、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由供应商组织的会议，其会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准备、办公必需品、茶水、场地租用、差旅费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三、商务条件**

**包：1**1、交付地点：福建省建新医院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工作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且无其它未了事项。
3、交付条件：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采购包1：缴纳，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应按要求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谈判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且双方无未了事项的前提下，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合同、相关缴纳单据及书面申请后30日内无息退还。如果是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即到期时间)必须为验收合格后再延长6个月。

5、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全过程监理工作，确保所监理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项目监理文档、项目资料等相关文档资料。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序号 | 支付说明 |
| --- | --- |
| 1 | 成交供应商在监理服务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收取，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付款程序要求提交请款报告等相关资料，经审批通过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材料，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0%的监理费。 |

8、违约责任处理

（1）签订合同后因成交供应商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挂靠、分包、转包、总监个人承包等，如发现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还须支付采购人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3）若在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出现总监理工程师接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无法到达现场的情形，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增派符合资质的工作人员进场，或者增派的人员未能满足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每发现一次，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若成交供应商出现项目监理团队人员在项目建设阶段未在现场监督管理的情形，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超过5人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限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元;逾期30日以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的所有资料、文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数据丢失，泄密等，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8）监理项目延期交付的，在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延期后，可适当延长交付期，但成交供应商每延迟1日交付，应向采购人支付每日500元的违约金。

（9）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合同的进度管理要求实施控制，导致总体项目延期的，监理应及时纠偏，若未及时纠偏并科学、合理调整进度计划的，每发现一次，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10）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积极响应并完成本项目所有需求内容，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无法完成需求的，采购人每发现一次，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超过5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1）若因成交供应商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等不当行为，导致在设计、造价、采购、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等方面侵犯了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权益的，或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的，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除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超过3次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2）报价响应的所有监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现场人员应确保人证合一，采购人每发现一次违反约定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项目全部监理人员在项目进场施工前应全部到位，并驻场工作，业主有权调配；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提出变更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并经采购人同意，同时应缴纳相应的违约金后，方可准予更换，违约金金额如下：更换总监理工程师，30000元/人次，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10000元/人次；若监理人员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更换总监理工程师，10000元/人次，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5000元/人次。

（1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应责任，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合同签订后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对于采购人产生损失的，相应追究赔偿，且采购人有权将该企业列入福建省建新医院自行采购项目黑名单。

（15）除谈判文件中已明确的具体违约责任外，成交供应商未履行谈判文件、合同中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同时每发现一次，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1000元，具体金额由采购人视情决定。

（16）采购人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违约金。

（17）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到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将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8）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采购人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成交供应商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解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①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准许的任何延期内进行服务，响应需求的。②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9、关于诉讼相关费用承担：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0、关于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谈判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1、专利及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

12、保密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人员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所有解决方案和采集汇总后的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普通邮政进行传递，严禁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上存储、处理，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采购人任何信息，不违规留存采购方任何资料。

（2）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3、廉政条款：

（1）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或安排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成交供应商不得为其他参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其他参建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其他参建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成交供应商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

（7）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同吃、同住。

（8）成交供应商履约期间，不得向承包单位介绍、引荐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和工作人员，或以各种名义推销、推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及设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单位索取利益；若成交供应商与承包方、分包单位或者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勾结，造成或可能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相关方责任，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合同纠纷及处理方式：

（1）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补充和修改：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四、其他事项**

1、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谈判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方式：微信或微信响应群（无论响应人员是否答复）、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无论回复与否）、快递（无论签收与否）均可视为送达。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承诺内容完整、真实。如发现隐瞒真实情况、承诺不实或弄虚作假的，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要求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已经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4、**在不背离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本谈判文件如有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必要时可以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可在签订正式合同时补充订立。**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应按本章节所附的合同开展签订，不再进行变更或调整。**

**3、本章节所有附件均为本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如果谈判文件和合同中有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条款）或存在因项目实际特点而不能适用内容，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在签订正式合同时补充订立，或者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合同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谈判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  录**

谈判响应声明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保证金凭证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谈判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文本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谈判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谈判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6）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7）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8）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9）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和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谈判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首次报价 | 谈判保证金（元） | 备注 |
| 1 |  |  |  |  |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详细报价书（首次报价，若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全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 |  |

注：1、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货物时，供应商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2、若为工程类项目，须附工程量清单报价。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后报价 | 谈判保证金（元） | 备注 |
| 1 |  |  |  |  |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该最后报价表须单独密封，不须填写具体内容，待谈判结束后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时填写。**

|  |  |
| --- | --- |
| 相关承诺 |  |

**详细报价书（最后报价，若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全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 |  |

注：1、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货物时，供应商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2、若为工程类项目，须附工程量清单报价。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我方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谈判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谈判，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我方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单位名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单位名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谈判、澄清等工作），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谈判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中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有的话）**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谈判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谈判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商务条件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谈判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最后报价单（现场） | 数量 | 最后报价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材料。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单个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谈判小组可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